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3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孟凡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123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8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李孟凡係就原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則原審判決就被告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以及被告就附表編號一部分同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部分，均於理由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原審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自不屬本院審理範圍。

二、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李孟凡犯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原審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原審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仟元沒收（追徵），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於原審中尚未與被害人調解成功，請再安排調解庭，讓其與其他被害人達成調解，且家中尚患有阿茲海默症之爺爺需要照顧等語。

四、維持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主張希望與其餘被害人調解云云，然查，經本院於民國

01 113年7月23日下午2時排定調解，本案被害人共計3人，其中
02 2人未到庭，其中1人即被害人李冠緯從高雄北上，惟被告未
03 到場，且經調解室撥打被告行動電話亦未回應，有回報單足
04 佐（本院卷第62-1頁），足認被告並無與被害人有真誠調解
05 之意，被告所稱爺爺需要照顧等節，亦與被告所犯本案之犯
06 行並無直接關聯性。本案被告亦無提出其他新證據作為量刑
07 之審酌事項。被告上開主張，為無理由。

08 (二)新舊法比較：

09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12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13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
14 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
15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6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17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8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19 2. 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0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1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2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23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24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25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26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27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28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29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第440
30 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876號、第43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31 照）。

01 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02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03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
04 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0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7條亦規
09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0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3
11 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法定
12 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2)查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4 詐欺取財罪，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被害人3人，各次犯
15 罪所得均未達5百萬元，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且被告於
16 偵查、原審、本院自白犯罪，且無繳交犯罪所得，自無適用
17 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18 4. 洗錢防制法部分：

19 (1)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
20 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21 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
22 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3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25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
26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7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30 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31 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02 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
03 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
04 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
05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
06 日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8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
10 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
11 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
12 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3 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
14 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
15 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
16 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
17 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8 (2)被告於偵查、原審、本院均自白洗錢犯罪，經新舊法比較結
19 果，新法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且如有犯罪所得並
20 自動繳回全部所得財物，即被害人所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
21 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參照），始能減刑，其要件較
22 為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應適用舊法112年6月14日修
2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結果，新法之
24 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舊法為有期徒刑1
25 月以上5年以下，比較結果，仍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第2項較為有利，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7 減輕其刑。

28 (三)原判決同上認定，認被告如附表編號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
29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
30 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31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1 之犯罪事證明確，並就附表編號一部分，依刑法第59條規
02 定，酌減其刑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負
03 責收取及轉交人頭帳戶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
04 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表示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賠
05 償，惟經原審安排調解庭被害人並未到庭，告訴人杜偉誌業
06 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被害人詹佑鴻、李冠緯經原審傳
07 喚並未到庭，亦未以書面表示意見，及其合於洗錢防制法之
08 輕罪之減刑事宜之量刑有利因子，並參酌其高中肄業之智識
09 程度，自述目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
10 多元，需扶養祖父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其附
11 表「原審罪名及宣告刑」所示之刑，及依最高法院110年度
12 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之意旨說明：被告所犯數罪固合
13 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惟本案當事人仍可提起上訴，參以
14 被告另涉多件詐欺等案件，故認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均確定
15 後，於執行時再由檢察官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應執行
16 刑，以妥適保障被告定刑之聽審權，並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
17 判，不予定其應執行刑。並就沒收部分說明：未扣案之犯罪
18 所得1,000元，應依法沒收（追徵），被告僅收取、轉交人
19 頭帳戶，對被害人之款項，既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
20 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等旨（修正
21 後規定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同以洗錢查獲之財物為
22 義務沒收）。核其所為之論斷，係於法定刑度範圍之內，予
23 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原判決雖
24 未及為上開法條修正比較，但與結論無影響，被告上訴仍執
25 前詞，指摘原判決有上開量刑之違誤，為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8 決。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
30 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03 法官 魏俊明
04 法官 鍾雅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許芸蓁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詹佑鴻部分	李孟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 編號1杜偉誌部分	李孟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三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 編號2李冠緯部分	李孟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5 112年度審訴字第1123號

16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7 被 告 李孟凡 女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住花蓮縣○○鄉○○○街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8
21 7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
22 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
23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李孟凡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4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07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08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
09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0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6至17行
11 「（代碼：Z00000000000，收件人：黃*雄）」更正為
12 「（代碼：Z00000000000，收件人：林*雄）」、第29行
13 「掩飾、」更正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孟凡於本院訊
14 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
15 起訴書之記載。

16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17 (一)、按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
18 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下稱舊法）
19 將洗錢行為區分為將自己犯罪所得加以漂白之「為自己洗
20 錢」及明知為非法資金，卻仍為犯罪行為人漂白黑錢之「為
21 他人洗錢」兩種犯罪態樣，且依其不同之犯罪態樣，分別規
22 定不同之法定刑度。惟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
23 並阻撓偵查，不因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而有差異，且洗錢之
24 行為包含處置（即將犯罪所得直接予以處理）、多層化（即
25 為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
26 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
27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
28 衣，回歸正常金融體系）等各階段行為，其模式不祇一端，
29 上開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之二分法，不僅無助於洗錢之追
30 訴，且徒增實務上事實認定及論罪科刑之困擾。為澈底打擊
31 洗錢犯罪，新法乃依照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

01 nancialActionTaskForce，下稱FATF) 40項建議之第3項建
02 議，並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及
03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將洗錢行
04 為之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而
05 於新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
06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7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8 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09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以求與
10 國際規範接軌，澈底打擊洗錢犯罪。又因舊法第3條所規範
11 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門檻，除該條所列舉特定嚴重危害社會
12 治安及經濟秩序之犯罪暨部分犯罪如刑法業務侵占等罪犯罪
13 所得金額須在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上者外，限定於法
14 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刑之「重大犯罪」，是
15 洗錢行為必須以犯上述之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犯罪客
16 體，始成立洗錢罪，過度限縮洗錢犯罪成立之可能，亦模糊
17 前置犯罪僅在對於不法金流進行不法原因之聯結而已，造成
18 洗錢犯罪成立門檻過高，洗錢犯罪難以追訴。故新法參考FA
19 TF建議，就其中採取門檻式規範者，明定為最輕本刑為6個
20 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將「重大犯罪」之用語，修正為
21 「特定犯罪」；另增列未為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
22 之罪所涵括之違反商標法等罪，且刪除有關犯罪所得金額須
23 在5百萬元以上者，始得列入前置犯罪之限制規定，以提高
24 洗錢犯罪追訴之可能性。從而新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一
25 般洗錢罪，必須有第3條規定之前置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始
26 能成立。例如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
27 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
28 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
29 款項，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
30 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新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若
31 無法將人頭帳戶內可疑資金與本案詐欺犯罪聯結，而不該當

01 第2條洗錢行為之要件，當無從依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2 論處，僅能論以第15條第1項之特殊洗錢罪。至於往昔實務
03 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
04 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
05 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
06 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7 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
08 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
09 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
10 2款之洗錢行為。申言之，洗錢之定義，在新法施行後，與
11 修正前規定未盡相同，因此是否為洗錢行為，自應就犯罪全
12 部過程加以觀察，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
13 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
14 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
15 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7 字第3585、229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641、947號刑事判決
18 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編號
19 二、三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令渠等陷於錯誤後，依照指示將
20 錢匯入被告收取而交付予集團成員使用之帳戶，嗣由詐欺集
21 團不詳成員將帳戶內款項提領，已無從追查款項之流向，使
22 該部分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
23 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
24 犯罪之偵查，自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掩飾或隱匿特
25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6 其他權益者」之洗錢行為甚明。

27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
28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增加歷次審理
29 均須自白之限制，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
30 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
31 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另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

01 月31日修正公布，惟本次修正係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之罪，
02 就同條項第2款之罪刑均無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3 併予敘明。

04 (三)、是核被告如附表編號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5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二、三所為，均係
06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8 (四)、被告與「葉平舞」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
09 行，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
10 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
11 共同正犯。

12 (五)、又被告如附表編號二、三所示行為間，分別具有行為局部、
13 重疊之同一性，應認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為想像競
14 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
15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六)、被告如附表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7 罰。

18 (七)、而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就本案洗錢犯行部分
19 自白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20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刑事判決同此見
21 解)。又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
22 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
23 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
24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洗錢減輕其刑部分自得作為科
25 刑審酌事項，先予敘明。

26 (八)、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7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
28 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29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30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31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01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02 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且考刑法第59
03 條立法理由：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
04 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
05 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
06 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
07 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
08 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09 適用（參照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
10 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是法院審酌刑法第59
11 條酌減事由時，仍應依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通盤考量，若認
12 犯罪情狀確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即得酌量
13 減輕其刑，二者並非截然可分，不得合併審究。而三人以上
14 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5 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人，
16 其行為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不相同，其法定刑1年以上有
17 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查本案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已見悔
18 意，且如附表編號一所示被害人尚僅1人，所詐取之金融帳
19 戶亦非其所得，而提款卡尚得重新請領，尚與詐取金錢之財
20 產損失有間，若未酌減其刑，除有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反不
21 利其復歸社會。綜上，本院因認若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
22 仍屬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顯有憫恕之處，況
23 且刑罰僅係維持社會存續發展之必要惡害，運用上本應有所
24 節制，以符合「刑罰謙抑性」之要求，爰就被告此部分所犯
25 之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6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負責收取及轉交人
27 頭帳戶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
28 後態度，被告表示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惟經本院安排
29 調解庭被害人並未到庭，告訴人杜偉誌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
30 訟求償，被害人詹佑鴻、李冠緯經本院傳喚並未到庭，亦未
31 以書面表示意見，及其合於前開輕罪之減刑事宜之量刑有利

01 因子，並參酌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服務
02 業，月收入約3萬多元，需扶養祖父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3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4 (十)、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5 被告所犯數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惟本案當事人仍
06 可提起上訴，參以被告另涉多件詐欺等案件，故認宜待被告
07 所犯數罪均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檢察官依法向該管法院聲
08 請裁定應執行刑，以妥適保障被告定刑之聽審權，並減少不
09 必要之重複裁判，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
10 事裁定之意旨，不予定其應執行刑。

11 四、沒收部分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領一個包裹可獲得1,000
15 元之報酬，業據其供承在卷（見偵查卷第13頁），是其本案
16 犯罪所得應為1,0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
17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

19 (二)、另本案被告僅收取、轉交人頭帳戶，對被害人之款項，既不
20 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21 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五、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加入詐欺集團等語，即認被告同
23 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4 嫌。惟被告於本案繫屬前，已因加入同一詐欺集團之犯行經
25 提起公訴，於112年3月8日繫屬於本院，復經本院於112年12
26 月19日以112年度訴字第875號判處罪刑（上訴中，尚未確
27 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自無從將
28 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
29 本應諭知公訴不受理。惟此部分與被告上開犯行，有想像競
30 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1 六、另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為，亦同時涉犯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惟查被告本案此部
03 分所為係共同詐欺取得金融帳戶，即金融帳戶本身僅為犯罪
04 所得，尚無構成前開洗錢罪嫌之餘地，起訴意旨容有誤會，
05 且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共同詐欺取財有罪部分有想像競
06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
10 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9條、第38條
11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12 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思源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林劭威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25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詹佑鴻部分	李孟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 編號1杜偉誌部分	李孟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三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	李孟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1	編號2李冠緯部分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11878號

21 被 告 李孟凡 女 2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花蓮縣○○鄉○○○街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李孟凡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28 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葉平舞」等人所屬3人以上詐
29 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工作，負責
30 至便利商店領取裝有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再轉交與「葉
31 平舞」，且每領取一個包裹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

01 報酬。李孟凡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2 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03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17日前某時，在社群
04 平台Facebook以暱稱「劉若美」帳號刊登借貸款項之貼文，
05 嗣詹佑鴻於111年10月17日某時，瀏覽該貼文後，與通訊軟
06 體LINE暱稱「黃專員」、「林飛雄」帳號成為好友，「林飛
07 雄」並向詹佑鴻佯稱因借貸公司程序問題，須提供金融帳戶
08 提款卡，始能將借貸款項匯入等語，致詹佑鴻陷於錯誤，而
09 依指示於同日22時27分許，在統一便利商店鑫鑫門市（址設
10 新北市○○區○○街○段00號，下稱統一超商鑫鑫門市），
11 透過交貨便方式（代碼：Z00000000000，收件人：黃*
12 雄），將其所申設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寄送至統一便利商店京復門市
14 （址設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下稱統一超商京復
15 門市），並將上開提款卡密碼以LINE提供予「林飛雄」。李
16 孟凡再依「葉平舞」指示於111年10月19日14時46分許，至
17 統一超商京復門市領取前開裝有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下
18 稱本案包裹），並依指示至桃園市龍潭區將本案包裹交付與
19 「葉平舞」作為詐欺人頭帳戶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20 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分別詐騙附表所示被
21 害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
22 將附表所示詐騙金額，匯至附表所示之詐騙帳戶內，而上開
23 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24 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詹佑鴻、杜偉誌、李
25 冠緯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統一超商京復門市監視
26 器影像畫面後，發現本案包裹為李孟凡所領取，始循線查悉
27 上情。

28 二、案經詹佑鴻、杜偉誌、李冠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
29 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孟凡於警詢及另案偵查之供述	<p>證明下列事實：</p> <p>(1)被告於111年10月19日前某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工作，負責至便利商店領取裝有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再轉交與「葉平舞」，且每領取一個包裹可獲得1,000元報酬。</p> <p>(2)李孟凡依「葉平舞」指示於111年10月19日14時46分許，至統一超商京復門市領取本案包裹，並依指示至桃園市龍潭區將本案包裹交付與「葉平舞」。</p> <p>(3)被告於111年10月間多次依指示領取包裹，其知悉包裹內物品係供詐欺集團詐騙所使用，且除領取包裹外，被告亦有擔任詐欺集團提領車手及收水工作。</p> <p>(4)本案詐欺集團Telegram群組內共有5、6人，被告係擔任1號領包裹及領錢工作，先依「葉平舞」指示領取包裹後，把包裹交付與收包裹及收水之2號，由2號交付與3號去洗車，3號洗完車後會再交付與被告去提領款項。</p>
2	告訴人詹佑鴻於警詢之指	證明告訴人詹佑鴻於前開時、

	訴	地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後，依指示至統一超商鑫鑫門市，透過交貨便方式，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寄送至統一超商京復門市，並將該提款卡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3	告訴人杜偉誌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1所示方式，詐騙告訴人杜偉誌，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1所示詐騙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4	告訴人李冠緯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2所示方式，詐騙告訴人杜偉誌，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編號2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編號2所示詐騙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5	告訴人詹佑鴻所提出Facebook頁面截圖、其與「林飛雄」LINE對話紀錄截圖、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各1份	證明告訴人詹佑鴻於前開時、地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後，依指示至統一超商鑫鑫門市，透過交貨便方式，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寄送至統一超商京復門市，並將該提款卡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6	統一超商京復門市監視器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在統一

01

	影像畫面截圖、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資料各1份	超商華慶門市領取本案包裹之事實。
7	本案帳戶個人戶開戶申請暨約定書、對帳單細象各1份	證明以下事實： (1)本案帳戶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分別有附表所示詐騙金額匯入。 (2)附表所示詐騙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後，均已遭提領。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移轉占有途徑），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物、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是所謂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倘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即屬相當。經查，被告李孟凡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屬洗錢防制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而被告將裝有提款卡之包裹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令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得以包裹內提款卡提領詐得款項，該行為確已製造金流斷點，顯係為掩飾、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財物，致檢警機關無從或難以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應論以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0

21

22

23

24

三、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

01 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
02 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
03 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
04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05 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
06 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
07 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擔任「取簿手」工作，負
09 責至便利商店領取裝有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並將包裹交
10 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被害人遭詐騙匯入之款項，以獲
11 取約定之報酬，縱被告未全程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之犯
12 行，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工，或係負責撥打電話從
13 事詐騙之機房人員，或係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
14 或係負責領取或收取詐得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取簿手，各成員
15 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均應共同負責。

16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7 同犯詐欺取財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
18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本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9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
20 處。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及一
21 般洗錢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2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罪處斷。又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3 取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
24 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對告訴人
25 詹佑鴻、杜偉誌、李冠緯所為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6 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
27 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28 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29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03 檢察官 郭宣佑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吳惠琪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詐騙帳戶	詐騙金額 (新臺幣)
1	杜偉誌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1年10月19日18時2分許	本案帳戶	2萬9,986元

(續上頁)

01

	(告訴)	於111年10月19日18時許，假冒COZYS服飾購物平台人員，以取消批發訂單為由誑騙杜偉誌，致杜偉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9日18時4分許		2萬9,986元
2	李冠緯 (告訴)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19日20時2分許，假冒動漫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以解除重複扣款設定為由誑騙李冠緯，致李冠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19日20時56分許	本案帳戶	4萬9,963元